

（十）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条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致武汉理工大学、湖北昱鸿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武汉理工大学的数字化船厂虚拟自动化与智能化系统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数字化船厂虚拟自动化与智能化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志鹏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0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志鹏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如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，则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。